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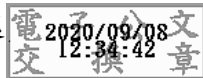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324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更正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中區初賽辦理地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159號函及本府109年8月28日府教社字第1090306058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活動中區初賽辦理地點更正為國立清華大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